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賴芯郁  
電話：(02)23979298#518  
E-Mail：shiny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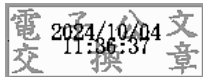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33026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3D018668\_1\_04105348368.pdf、113D018668\_2\_04105348368.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修正對照表  
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 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人員、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繼續任用人員、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除校長、教師以外之職員。

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指本院與所屬二級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且具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並不以獲選為主管機關之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
  - (一)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二)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三)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
  - (四)廉潔奉公，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
  - (五)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四、最近三年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 (二)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 (四)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 五、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三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原則，審

酌各主管機關遴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

六、本院模範公務人員由服務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遴薦，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公開評審後，主管機關應於本院所定報送期間截止前，將符合第三點所定選拔條件且未具第四點情形者一人至二人，送本院審議。

前項報送期間截止後，公務人員具第三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者，主管機關得隨時填具有關證明文件送本院審議。

七、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本院副秘書長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初審。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複審：由本院院長指派本院政務人員及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並自評審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簽報院長核定。

前項審議程序，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

八、獲選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院長頒給獎座、證書及獎金新臺幣八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按獲選人員實際請公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人員對國家社會公益有直接顯著之特殊重大貢獻者，得酌增發給金額。但最高不超過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定金額。

第一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補助費之請領亦同。

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由獲選人員於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向人事總處申請。

人事總處得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並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時，安排工作經驗分享，廣為宣揚。

九、各主管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本院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人事總處；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

應報請撤回其遴薦。

獲選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如發現有不符第三點規定或具第四點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院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座、證書、獎金及公假補助費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原遴薦之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報請本院撤銷資格前，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獲選本院模範公務人員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原遴薦之主管機關，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院廢止其資格，並令其繳回已領受之獎座及證書：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 （二）受褫奪公權宣告。
- （三）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十一、第六點至第八點有關審議作業程序及表揚方式等相關規定，由人事總處定之。

十二、辦理表揚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人事總處編列預算支應。

##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人員、<u>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繼續任用人員、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除校長、教師以外之職員。</u></p> <p>本要點所稱<u>主管機關</u>，指本院與所屬<u>二級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u>、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除校長、教師以外之職員。</p> <p>本要點所稱<u>辦理機關</u>，指本院<u>院本部</u>與所屬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本院所屬中央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以及直轄市、縣(市)依行政法人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準用該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由地方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以該等繼續任用人員亦為本要點之適用對象，</p>

		<p>為期明確，爰增訂「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繼續任用人員」，並以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作為第二項所稱之主管機關，辦理遴薦事宜。</p> <p>(二)公營事業人員概可分為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指派代表其執行職務人員，如董事長、總經理等、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及純勞工人員，依本要點之規範意旨，公營事業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為本要點之適用對象，惟並不包括純勞工身分人員；又公立學校除校長、教師以外之職員亦以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始為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爰為期明確，增訂「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等文字。</p> <p>二、第二項規定本要點所稱之辦理機關，係指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第二點規</p>
--	--	---

		<p>定之主管機關，為統一用語，爰將所定辦理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另本院所屬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亦得遴薦所屬人員參加本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爰予定明。</p>
<p>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u>(成)</u>、<u>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u>，且具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並不以獲選為<u>主管機關</u>之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p> <p>(一) 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p> <p>(二) 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p> <p>(三) 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p> <p>(四) 廉潔奉公，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p>	<p>三、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並不以獲選為辦理機關之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p> <p>(一) 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p> <p>(二) 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p> <p>(三) 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p> <p>(四) 廉潔奉公，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p> <p>(五)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p>	<p>一、考量現行第四點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前段有關服務成績之規定亦屬選拔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積極資格條件，爰移列本點序文併予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項，將辦理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二、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二、另予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評定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但同一評定年度內，已辦</p>

<p>(五)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p>	<p>四、<u>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u></p> <p><u>法務部所屬檢察官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或職務評定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良好），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u></p>	<p>理另予評定者，不再辦理另予評定。」考量依本要點參加本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爰法務部所屬檢察官被遴薦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者，所指之「職務評定」係指「年終評定」，為期明確，併此敘明。</p>
<p>四、<u>最近三年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u></p> <p><u>（一）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u></p> <p><u>（二）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u></p>	<p>四、<u>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u></p> <p><u>法務部所屬檢察官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或職務評</u></p>	<p>一、現行第一項部分規定列為序文及第一款規定，序文酌修文字及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消極資格條件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現行第一項前段有關服務成績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點序文，爰予刪除。</p> <p>（二）現行第一項後段有關消極條件規定移列第一款，並酌修</p>



<p><u>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三)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u></p> <p><u>(四) 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u></p>	<p><u>定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良好)，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u></p>	<p>文字；又考量被遴薦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者，除係具體事蹟足為模範與表率外，亦有發揮見賢思齊及相互學習之效應，是若容許涉嫌違法人員參加選拔，不但喪失其表揚本意，亦影響機關聲譽，爰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即不得遴薦參加選拔，無待判決確定。另於第一款增訂受監察院彈劾、糾舉者，亦不得遴薦參加選拔。</p> <p>(三) 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規之情形，且尚依法調查中，或經查證屬實，均不得參加選拔，爰增訂第二款。至所稱之「結案」，依勞動部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勞動條5字第一一三〇一四七五九七號函略以，係指性騷擾申訴事件決議之作成，並由雇主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p>
---	---	--

		<p>(四)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等管制藥品而駕駛汽機車之情形，或同條第四項所定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接受測試檢定等情形，亦不得參加選拔，爰增訂第三款。</p> <p>(五) 又為避免有涉及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重大違失行為人員參與選拔，增訂第四款。</p> <p>二、現行第二項前段有關檢察官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之積極要件業於修正規定第三點規定者予以刪除，至後段消極要件業移列第一款規範。</p>
<p>五、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三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原則，審酌各<u>主管機關</u>遴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p>	<p>五、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三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原則，審酌各<u>辦理機關</u>遴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p>	<p>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項，將辦理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p>
<p>六、<u>本院</u>模範公務人員由<u>服務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u>遴薦，報經各</p>	<p>六、模範公務人員由<u>服務機關</u>遴薦，報經各該<u>辦理機關</u>公開評審後，<u>辦理機關</u>應於本</p>	<p>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項所定各該組織型態，將第一項「<u>服務機關</u>」調整為<u>服務機關(構)、行政法</u></p>

<p>該<u>主管機關</u>公開評審後，<u>主管機關</u>應於本院所定報送期間截止前，將符合第三點所定<u>選拔條件</u>且未具第四點情形者一人至二人，送本院審議。</p> <p>前項報送期間截止後，公務人員具第三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者，<u>主管機關</u>得隨時填具有關證明文件送本院審議。</p>	<p>院所定報送期間截止前，將符合第三點選拔條件者一人至二人，送本院審議。</p> <p>前項報送期間截止後，公務人員具第三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者，<u>辦理機關</u>得隨時填具有關證明文件送本院審議。</p>	<p>人、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並將第二項之<u>辦理機關</u>修正為<u>主管機關</u>，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七、<u>本院模範公務人員</u>之審議程序如下：</p> <p>(一) 初審：由本院副秘書長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初審。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二) 複審：由本院院長指派本院政務人員及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並自評審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簽報院長核</p>	<p>七、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p> <p>(一) 初審：由本院副秘書長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初審。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二) 複審：由本院院長指派本院政務人員及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並自評審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簽報院長核</p>	<p>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定。</p> <p>前項審議程序，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p>	<p>定。</p> <p>前項審議程序，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p>	
<p>八、獲選<u>本院模範公務人員</u>之表揚，由院長頒給獎座、<u>證書及獎金</u>新臺幣八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按獲選人員實際請公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u>新臺幣五千元</u>。</p> <p>前項人員對國家社會公益有直接顯著之特殊重大貢獻者，得酌增發給金額。但最高不超過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定金額。</p> <p>第一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補助費之請領亦同。</p> <p>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由獲選人員於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向人事總處申請。</p> <p>人事總處得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並請各機關於辦理訓</p>	<p>八、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八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按獲選人員實際請公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五千元。</p> <p>前項人員對國家社會公益有直接顯著之特殊重大貢獻者，得酌增發給金額。但最高不超過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定金額。</p> <p>第一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補助費之請領亦同。</p> <p>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由獲選人員於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向人事總處申請。</p> <p>人事總處得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並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時，安排工作經驗</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練時，安排工作經驗分享，廣為宣揚。</p>	<p>分享，廣為宣揚。</p>	
<p>九、各<u>主管機關</u>對所遴薦人員，在本院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人事總處；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p> <p>獲選為<u>本院模範公務人員</u>，如發現有<u>不符第三點規定或具第四點規定情形之一者</u>，應由原遴薦之<u>主管機關</u>報請本院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u>獎座、證書、獎金及公假補助費</u>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p> <p><u>原遴薦之主管機關</u>依前項規定報請本院撤銷資格前，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九、各辦理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本院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人事總處；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p> <p><u>各機關遴薦人員</u>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由原遴薦之辦理機關報請本院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u>獎座(含證書)及金額</u>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p>	<p>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項，將第一項之辦理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修正如下：</p> <p>(一)為簡化文字敘寫，第二項首句刪除「各機關遴薦人員」等文字，並增訂「本院」二字。</p> <p>(二)公務人員如經授予本院模範公務人員資格後，始發現獲選前三年之考評期間有不符修正規定第三點積極資格要件規定、或具修正規定第四點消極資格情形者，則該授予模範公務人員資格之處分為違法，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等有關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規定，撤銷該授予本院模範公務人員資格之處分，並追繳已領受之獎座、證書、獎金及公假補助費，爰增訂相關文字以臻明確，並配合修正規</p>

		<p>定第二點第二項將辦理機關修正為主辦機關。另考量其陪同觀禮人員確有參加頒獎典禮之事實，並係依修正規定第八點第四項及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二項規定予以補助，爰補助陪同觀禮人員住宿費及交通費並無違法，無須追繳，併予敘明。</p> <p>三、為求審慎並基於公務人員本係由主管機關所遴薦，主管機關報請本院撤銷獲獎資格前，必要時得視撤銷事由及其情節輕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至個案情形有無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必要，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三項。</p>
<p>十、獲選本院模範公務人員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原遴薦之主管機關，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獲選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符修正規定第三點積極資格要件規定、或具修正規定第四點消極資格情形之一者，得依行政程序法</p>

<p>本院廢止其資格，並令其繳回已領受之獎座及證書：</p> <p>(一)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p> <p>(二) 受褫奪公權宣告。</p> <p>(三) 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p>		<p>第一百十七條及修正規定第九點規定撤銷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受之獎座、證書、獎金及公假補助費；惟對於獲選後始有違法失職情事時，現行本要點並未規範。</p> <p>三、為符合外界對於獲選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者之期待，及維護本院授予名銜表彰之榮譽，期許獲選人員持續自我惕勵，作為公務人員表率，爰規定獲選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後，如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受褫奪公權宣告、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等重大違失情事時，原遴薦之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查報本院廢止其資格，並追繳已領受之獎座及證書。又行政法人繼續任用人員由其監督機關報請本院廢止其資</p>
--	--	--

		<p>格，並令其繳回已領受之獎座及證書，併予敘明。</p> <p>四、至有關獎金及公假補助費，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廢止模範公務人員資格之處分係向後發生效力，與第九點第二項撤銷資格之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係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尚有不同。又參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對於廢止獲選資格者並未追繳獎金之作法，爰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後如依本點規定廢止資格，尚無須繳回獎金及公假補助費，併此敘明。</p>
<p><u>十一</u>、第六點至第八點有關審議作業程序及表揚方式等相關規定，由人事總處定之。</p>	<p>十、第六點至第八點有關審議作業程序及表揚方式等相關規定，由人事總處定之。</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十二</u>、辦理表揚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人事總處編列預算支應。</p>	<p>十一、辦理表揚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人事總處編列預算支應。</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